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6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孫東丞

被告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

被告 王世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萬4,76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3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0萬4,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

01 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2 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
03 竹蜻蜓公司）、邱慶鐘、王世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04 同）70萬4,760元及利息、違約金，則依前揭規定，被告竹
05 蜻蜓公司所在地法院即本院、被告邱慶鐘住所地法院即臺灣
06 臺中地方法院、被告王世慧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均有管轄權，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9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竹蜻蜓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0日邀同被告邱
13 慶鐘、王世慧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保證
14 書，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6日起
15 至114年2月16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
16 貸基準利率（機動）加週年利率4.77%計算（現為週年利率
17 6.36%），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並約定如
18 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
19 部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20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21 金。詎被告竹蜻蜓公司僅繳納至113年3月15日，即未依約清
22 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0萬4,760元及利息、違
23 約金未還，依約被告竹蜻蜓公司自應負清償之責，被告邱慶
24 鐘、王世慧並應與被告竹蜻蜓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
2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提供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
27 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8 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0 作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

01 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客戶
02 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債權額計算書為證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65號卷第15至43
04 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
06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07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08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因此
10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1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孫福麟